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煤炭安全监管平台 数据对接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信息化建设指导的意见》（煤安监办〔2019〕24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T2063-2018）、《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冲击地压水害防治及重大设备感知数据接入细则的通知》（矿安〔2021〕2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建设矿井水害监测监控系统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19〕587号）、《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三大系统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鄂能局发〔2020〕129号）和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组织建设鄂尔多斯智慧能源平台等要求和规划，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组织建设了鄂尔多斯市煤炭安全监管平台，为加快推进煤炭安全监管平台与各煤炭生产企业数据对接工作，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煤炭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完成井工煤矿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控系统、水害监测系统、煤矿井下束管监测系统以及露天煤矿边坡监测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的建设和升级

改造工作，并实现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与市能源局煤炭安全监管平台直接数据对接，实现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分级响应闭环管理。

二、数据采集范围

（一）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甲烷浓度、一氧化碳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氧气浓度、二氧化硫浓度、风速、风压、温度、烟雾、馈电状态、风门状态、局部通风机开停、主通风机开停状态等传感器基本信息、实时数据、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数据、报警事件及报警事件处理信息等数据。

（二）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主要包括井下作业人员位置、出入井时刻、重点区域出入时刻、限制区域出入时刻、工作时间、井下和重点区域人员数量、井下作业人员活动路线、领导带班及报警事件等数据。

（三）工业视频监控系统。井工煤矿主要包括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调度室、带式输送机机头、传送皮带、机电硐室、水泵房、中央变电所、井下爆破器材库、主通风机房、提升机房、主井口、副井口、避难硐室等场所视频监控数据；露天煤矿主要包括调度室、采坑、排土场、车场、工业广场、出入口等场所视频监控数据。

（四）水害监测系统。主要包括含水层水位、水温、水质、涌水量、压力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水害微震监测等传感器基本信息、实时数据、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数据、报警事件及报警事件处理信息等数据。

（五）煤矿井下束管监测系统。煤矿装设井下束管监测

系统，主要利用微色谱分析技术对井下气体成分进行分析，实现CO、CO₂、CH₄、O₂、H₂、N₂、C₂H₄、C₂H₆、C₂H₂、C₃H₆(记等值)等气体含量的24小时在线连续监测，对其含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六) 露天矿边坡监测系统。主要包括边坡地表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水平位移速率和垂直位移速率；已安装应力监测设备的煤矿可实时采集边坡应力数据（包括监测孔沿钻孔深度方向各监测节点的应力变化）。

(七) 露天矿人员车辆定位系统。主要包括进入生产作业区的采装设备、运输车辆及作业人员的监测定位数据（包括电子围栏数据）。

(八) 其它系统数据接入。具备条件的煤炭生产企业接入以下各类数据。设备检测数据：具备条件的井工煤矿可接入主要通风机、主井和副井提升机、主排水设备、供电系统等矿用设备检测数据。灾害检测数据：瓦斯抽采、冲击地压和矿压等检测数据。露天煤矿：从业人员安全行为识别，主要包括调度室无人值守、驾驶人员接打电话、未戴安全帽、车辆入侵等检测数据。

三、数据传输要求

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各子系统，实现矿端3D GIS控制系统上传功能，并严格按照数据采集要求统一数据标准后直接与市局煤炭安全监管平台对接。各旗区不再单独建设安全监控系统，旗区能源局通过市局分配账号使用平台，从而实现同一平台分级监管、

分级响应。对于个别旗区能源局自建平台的情况，建设时必须保证所有上传数据符合市能源局平台3D GIS控制系统数据上传格式，从而实现数据无缝对接，企业所有数据接入旗区能源局平台后上传至市局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数据接入工作是加快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监管平台应用的一项关键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明确分管领导、牵头承办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大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整体推进。市局煤炭生产安全监管综合执法局、各旗区能源局负责督促所辖煤炭生产企业进行数据对接，并加大对煤炭安全监管平台接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按期完工。按照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煤炭安全监管平台接入计划，各煤炭生产企业要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数据对接工作。各级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数据接入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联系人及电话：

靳 亮 18047720452

联网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

董金常 15947376737